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魏谷靜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電子信箱：100336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0388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住宅區、綠地為道路用地)(配合國道1號五楊高架道路楊梅端緊急應變及災害防救動線改善計畫—校前路改善工程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06年2月14日內授營中字第10608017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

副本：楊梅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農業局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本府工務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0388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住宅區、綠地為道路用地)(配合國道1號五楊高架道路楊梅端緊急應變及災害防救動線改善計畫—校前路改善工程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2月14日內授營中字第10608017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楊梅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楊梅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